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武黃冠翰

指定辯護人 李佩娟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武黃冠翰於民國112年7月31日7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產業道路往九曲堂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小坪0101路燈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偏左行駛，適告訴人張竣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往大樹方向直行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髕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

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毓珊